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文件

大航院〔2023〕2号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关于印发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章程》的通知

理事长单位、各理事顾问单位：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章程》经研究院第二届理事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

2023年5月15日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成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赋予大连的历史使命与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精神，加快推进大连“两先区、三中心”建设，按照“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思路，打造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高端智库，开展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前瞻性研究，破解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以下简称“双中心”）建设实践中的难点问题，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与大连海事大学共同建设综合交通运输领域高水平研究机构，按照《大连市人民政府大连海事大学共建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合作框架协议》与《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建设工作方案》的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大连市人民政府与大连海事大学积极支持研究院的建设与发展，提供研究院健康运行必备的人财物及政策资源，通过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和国际物流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双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派或邀请承担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任务的政府部门与骨干企业组建研究院理事顾问委员会，为研究院提供必要的科研经费。大连海事大学发挥自身科研资源与校友资源优

势，利用其在国内外及行业的影响力，并为研究院提供办公场地和科研人员编制。

第三条 研究院章程是规范和指导研究院建设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为研究院健康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第四条 研究院的中文名称为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英文名称为 Institute for Dalian Nor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Shipping Center；俄文名称为 Даляньский научно-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ский институт центра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судоходства Северо-восточной Азии；日文名称为大連北東アジア国際航運センター研究院；朝鲜文与韩文名称为 대련동북아국제항운센터연구원；蒙文名称为 Даляний Зүүн хойд Азийн олон улсын агаарын тээврийн төв судалгааны хүрэ э л э н

第五条 研究院的宗旨是打造服务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高端智库。研究院的目标是打造国际一流“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创新平台，建成大连港航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理念策源地。研究院的使命是执行大连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争做大连高端港航物流产业发展攻坚克难的先锋。

第六条 大连市人民政府积极整合资源支持研究院发展，每年为研究院预备投入运行经费与科研经费 900 万，自 2022 年起连续投入 5 年，共计 4,500 万元。大连海事大学积极整合资源支持研究院发展，将坐落大连市高新园区黄浦路 523

号 A 座 10 层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写字楼整体拨付给研究院作为办公场地，并完成办公场地装修及配套必要的实验设备。为了保证研究院健康有序运行，大连海事大学为研究院投放 12 个事业编制研究人员岗位和 4 个合同制行政人员岗位。

第七条 研究院挂靠大连海事大学，不单独设立为企业事业法人机构，也不属于社会团体，实行理事顾问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研究院在学校内部以“实体化科研机构”模式运行，学校在科研、财务、人事、场地、实验设备、行政等方面给予研究院相对独立的管理权限，确保研究院高效率运行与高质量发展。

第八条 研究院主要功能和任务：

（一）开展“双中心”建设的政策研究。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辽宁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规划的批复》等国家战略部署，立足新的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针对“双中心”建设的发展需求，以大连海事大学科研团队为主体，借助国内外专家学者、本地企业实践者和行业管理人士等的智力与经验，设计“双中心”的建设思路、阶段性目标和实施方案，研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激励措施、引导策略与配套政策，全力推动“双中心”建设。

（二）推动“双中心”建设的创新实践。围绕“双中心”建设的重大需求和关键问题，跟踪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的新理念、新技术、新趋势和新制度，聚焦软硬件建设、智慧港航、多式联运、中欧班列、综合交通运输、北极航线、东北陆海通道、民航产业、冷链产业、物流装备产业、自由港政策、湾区经济、高端航运服务业振兴、海洋法治等领域，开展前瞻性、创新性和规划性研究，形成具有研究院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系列重大研究成果，制定细化专项任务、工作评估报告，推进体制改革、理顺工作机制，推动创新举措与产业发展深入融合，助力“双中心”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培育“双中心”建设的城市品牌。定期举办高层次、国际化的“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建设高端峰会”，汇集国际港航与物流领域的行业巨头、行业协会、国际组织以及政府机构的高层领导、专家学者，打造把握市场脉动、洞悉客户需求、创造商机、实现共赢的互动平台，借助主题论坛、招商推介、项目对接等形式，树立大连城市品牌，为“双中心”建设赋能，将峰会发展成为在港航与物流领域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开放式交流平台。

（四）推进“双中心”建设的数字化转型。统筹大连海事大学在综合立体交通运输领域的大数据研究优势，结合大连在“三港两航一联”（海港、空港、陆港、航运、航空、多式联运）相关领域与行业企业的公共数据资源，积极落实

国家战略，建设基于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的海运、港口、物流、贸易、金融、海法等大数据融合高水平实验平台，发布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发展白皮书、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景气指数、港航与物流“碳中和”评估报告等信息，促进基于综合立体交通运输大数据的港航与物流科技产品孵化，服务“双中心”数据中心建设。

（五）搭建“双中心”建设的人才培育基地。发挥大连海事大学在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交通运输领域全球顶尖的教育资源优势，聚焦智慧港航、绿色港航、航运金融保险、国际海事法律、自由港政策等方面，面向“双中心”建设相关产业领域，定期举办高端培训班，提升管理者和从业者的素质与能力，打造人才服务产业、产业聚集人才的“产才融合”赋能平台，建设全方位、立体化的航运人才储备库，服务快捷高效的人才交流平台建设，为“双中心”建设输送人才。

（六）完成“年度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为凸显政校合作优势，支持大连财政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工作，设立完成课题研究报告数量、上报建议与意见数量、举办国际会议次数、数据库建设情况、研究成果评审合格率、领导批示圈阅次数、装备与设备及软件验收合格率、研究成果按时结题率、数据采购成本控制、课题研究成果实际转化为决策或政策的数量、促进港航业节能减排比例等指标，高质量

完成当年市政府下达的科研任务。

第二章 理事顾问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第九条 研究院成立由承担“双中心”建设重要任务的政府部门与骨干企业组成理事顾问委员会，负责研究院重大事项的决策，理事顾问单位由“双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指派或邀请，其中，理事长单位2家，分别为大连市交通运输局、大连海事大学；理事顾问单位21家，分别为辽宁海事局、大连海关、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发展局、大连市政府口岸办公室、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管委会、太平湾合作创新区管委会、大连银保监局、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招商局太平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商品交易所、中国船级社大连分社。

第十条 理事顾问委员会实行“政府”与“高校”合作的双理事长制度，理事长由理事长单位主要领导出任。研究院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理事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年度工作计划，确定重点研究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需要，理事长可以召开临时理事顾问委员会全体会议，为研究院布置应急性项目的研究工作。

第十一条 理事顾问委员会构成规则是：每家理事长单位 4 个委员名额，由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部门领导、具体负责人担任；每家理事顾问单位 1 个委员名额，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担任，同时确定 1 名联络员，以加强工作联系。

第十二条 担任研究院理事顾问委员会委员为所在单位的职务行为，不属于兼职事项，不取任何报酬，职务发生变动或分管工作发生变化，委员自动解聘，由理事顾问单位指定人员接任委员，为充分发挥理事顾问委员会的决策作用，委员名额总数不超过 35 个。增补理事顾问单位须由申请单位向理事长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理事长单位审议通过后，方可增补为研究院理事顾问单位。

第十三条 理事顾问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与修订研究院章程；
- （二）确定研究院的中长期发展方向与目标；
- （三）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任务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 （四）审定研究院规章制度；
- （五）聘任研究院院长；
- （六）审定研究院机构设置方案。

第十四条 研究院聘请国内外港航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贸易、海洋法治、人工智能等领域具有实务经验的知名专家与学者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作为研究院的学术指导机

构，对研究院课题的开题和结题予以指导，引导研究院向成为全球高端智库方向发展。

第十五条 聘请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人选由研究院院长提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由综合管理部办理聘用手续，提供日常服务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对研究院课题予以指导，按国家相关制度规定支付相应报酬。

第十六条 研究院积极打造引智平台，设立全球港航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专家聘用制度。吸纳并聘请全球顶级科学家作为研究院的科研顾问，打造一个高端“外脑”专家库；同时为增强研究院工作的实际性和可操作性，在大连港航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领域遴选一批“接地气”具有实战经验的专家全方位参与研究院各项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院积极向各理事顾问单位开放交通运输、港航物流、国际贸易、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数据科研资源，并向企业理事顾问单位提供多式联运智能技术、智慧交通调度技术、绿色港航检测技术、智慧运营决策技术、港航大数据分析技术，以科技赋能的方式有力支持大连“双中心”建设。

第十八条 研究院积极推动各理事顾问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活动面向大连“双中心”建设的主战场，面向大连“双中心”建设的重大需求，支持各理事顾问单位自行组织的科研活动实现“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助力大连港航物流供

应链产业完成数智化转型。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十九条 研究院设院长 1 名，执行院长 1 名，副院长 4 名，院长由理事长单位提名，副院长由院长提名，报请理事长单位批准后聘任。研究院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秘书长与副秘书长由院长聘任。

第二十条 研究院日常工作由院长负责，重大工作事项由理事顾问委员会研究决策，研究院注重制度建设，不断制定与健全保障研究院健康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理事顾问委员会审定的规章制度应当得到执行。

第二十一条 研究院领导班子由院长、执行院长、副院长、秘书长等 7 人组成，有关研究院人才引进、职称评审、部门负责人选聘、科研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的使用、设备及数据采购、会议举办等重要决策事项，必须按民主集中制方式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

第二十二条 研究院行政管理部门总数不能超过 3 个，专业研究部门总数不能超过 6 个，可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设立与裁撤行政管理部门和专业研究部门，部门调整须经研究院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报理事长同意方可生效。

第二十三条 研究院行政管理部门设有综合管理部、对外联络部、培训中心；专业研究部门设有综合交通运输数据中心、港航经济政策研究所、综合交通运输研究所、航运金

融保险研究所、航运法治大数据应用研究所。

第二十四条 研究院重视党建工作，继承我党“支部建在连上”的光荣传统，把支部建在科研团队，在大连海事大学党委领导下，在研究院建立党支部，理事顾问委员会中所有在研究院临时做研究工作的党员积极参与研究院党建工作，与研究院固定人员统一过组织生活，利用民主生活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实现共同进步。

第四章 人员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五条 研究院人员分为两类：一是专职行政人员，负责研究院日常运营，负责研究院日常综合服务、对外联络、会务培训、文档财务、数据管理、信息服务、网站维护等事务性工作；二是专业研究人员，负责课题研究、政策设计、资政建议、人才培养、高端讲座等技术性工作。

第二十六条 研究院编制总数为 20 人，其中，专职行政人员 4 名，专业研究人员 16 人，专职行政人员和专业研究人员的比例为 1:4，是全球智库类研究机构健康型比例。

第二十七条 研究院人员来源分为三个渠道：一是由大连海事大学投入 12 个研究系列事业编制人员，实行高标准全球招聘；二是由大连海事大学投入 4 个合同制专职行政人员；三是由理事顾问单位中的两个骨干企业辽宁港口集团与大连国际机场集团各派 2 名专职研究人员柔性入驻研究院，重点研究在“双中心”建设中企业战略与城市发展战略的契

合问题，同时也作为政府与企业沟通的桥梁。

第二十八条 研究院制定人员考评、调整、退出与激励机制的实施细则。研究院受聘人员需按照研究院规定接受研究院的定期考评，专职行政人员、专业研究人员在进行中期考核和末期考核时需向理事顾问委员会递交总结报告进行工作评议。

第二十九条 研究院积极为理事顾问单位开放科研资源，打造共享的数据平台，为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顾问单位研究人员派驻研究院参加专项课题研究，创造良好工作环境与提供必要办公用品。

第三十条 研究院制定规划，定期为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顾问单位负责“双中心”建设的骨干成员开办高水平专家讲座与业务培训，以提升工作能力，邀请海内外知名专家与学者围绕大连“双中心”建设这一主题开展研讨，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顾问单位积极支持研究院培训规划，按研究院要求选派骨干成员参加培训。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单位和理事顾问单位积极挖掘本单位在“双中心”建设中可正面宣传大连营商环境的优秀素材，制成新媒体作品，利用大连海事大学在全球港航物流与供应链管理行业的影响力，依托研究院的宣传通道，大力宣传大连“双中心”建设成就，大幅提升大连在全球港航物流圈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为大连招商引资振兴经济做出重要贡献。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研究院理事顾问委员会所有。本章程以及实施过程中若存在与国家、军队、地方以及行业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以国家、军队、地方以及行业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三条 对本章程中的未尽事宜，可通过协商形成各理事长单位与各理事顾问单位签章同意的附件，该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效力，附件约定的相关内容可在启动章程修订时成为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各理事顾问单位在执行本章程中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有困难的，由“双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裁决。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须经理事顾问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章程如需修订时，由研究院向理事长单位申请，经理事长单位批准后，责成研究院综合管理部综合各方意见代拟修订讨论稿，由理事顾问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大连东北亚国际航运中心研究院

2023年5月15日印发
